

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

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）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。為利公會編造決算書表之作業，參酌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放寬決算書表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。另配合行政機關組織改隸，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後，金融消費爭議已由該中心專責處理，且實務上會員間爭議均採司法途徑解決，故已無規範公會應協調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所生爭議之必要，爰併同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金管會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七條、第九條至第二十條）
- 二、 修正決算書表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，由年度終了後二個月放寬至三個月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 刪除公會應訂定紛爭調處辦法並執行之授權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。